

第3章 確立事實

3.1 本章載述調查委員會按照《議事規則》第73A(2)條的規定，就確立譴責甘乃威議員(下稱“甘議員”)的議案附表中“有待確立的事實”所進行的分析，以及所得的結果。

譴責議案附表中有待調查委員會確立的“事實”的範圍

3.2 動議譴責議案的劉健儀議員和3位聯名簽署議案預告的議員(下稱“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指控¹甘議員行為不檢的有關詳情載於譴責議案的附表(附錄1.1)。該等詳情分為兩部分，每部分均有一則以粗體字顯示的標題(下稱“標題”)，而在標題下分別有兩段及一段以一般字體顯示的文字(下稱“正文”)。有關標題轉載如下：

- (一) 甘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
- (二) 甘議員對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

3.3 調查委員會認為，譴責議案附表中的正文主要是對一些事件的描述，明顯屬“有待確立的事實”。至於譴責議案附表

¹ 劉健儀議員於2009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譴責議案時表示，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在譴責議案附表內提出了“兩項指控”(2009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961頁第2段)。

中的兩則標題，則是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對甘議員行為不檢的指控，而該等議員是基於標題之下的正文所載的內容，作出該等指控。調查委員會在本章就“有待確立的事實”作出分析，而就兩項指控所提出的意見，則載於第4章。

有待調查委員會確立的事實

3.4 調查委員會在對正文內容作出分析後，認為“有待確立的事實”是：

- 第一： 甘議員在 2009 年 6 月中一次與王麗珠女士(下稱“王女士”)的單獨會面中曾向她表示好感；
- 第二： 甘議員在他於 2009 年 10 月 4 日召開的記者招待會上，否認曾向一名其後遭他解僱的女助理示愛，亦沒有透露他曾向該名女助理表示好感；
- 第三： 甘議員於 2009 年 10 月 6 日一個電台節目中承認，他於 2009 年 6 月中，曾在一次與一名其後遭他解僱的女助理單獨會面時向她表示好感；
- 第四： 甘議員評定王女士在受僱期間的整體工作表現良好；
- 第五： 在甘議員於 2009 年 6 月中向一名女助理(即王女士)表示好感之後，甘議員察覺到該名女助理對他有些抗拒，而在 2009 年 9 月初至 9 月中，甘議員邀請該名女助理外出用膳，遭她拒絕；及

第六： 甘議員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解僱一名女助理(即王女士)時，並無解釋解僱她的原因。

第一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甘議員在 2009 年 6 月中一次與王女士的單獨會面中曾向她表示好感。

3.5 根據調查所得，甘議員在2009年6月15日大概下午4時至6時之間在中環國際金融中心Café Costa餐廳內向王女士表示對她有好感。甘議員作供時重申他在2010年3月15日提交的《書面陳述書》(附錄2.11)中的說法，即他在下午茶敘中向王女士表示對她有好感，當中的“好感”是一個概括的名詞，他在意念上，是認同王女士的個人能力、肯定她在與同事相處或與傳媒聯繫等工作方面的表現。然而，甘議員亦指出，他覺得王女士當時感到有點突然，王女士接着不止一次說要辭職，甘議員自己也有點錯愕，並對王女士說要辭職有點手足無措。另一方面，王女士在她於2009年12月3日發出的公開聲明中表示，“甘乃威向我表白，指對我有好感。當時我很錯愕，即時拒絕了他，並多次表明辭職”。鑒於甘議員和王女士就甘議員在下午茶敘中向王女士表示對她有好感的有關說法沒有矛盾之處，調查委員會因而確立以下的事實：甘議員在2009年6月中(確實日期為6月15日)一次與王女士的單獨會面(即下午茶敘)中曾向她表示好感。

第二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甘議員在他於 2009 年 10 月 4 日召開的記者招待會上，否認曾向一名其後遭他解僱的女助理示愛，亦沒有透露他曾向該名女助理表示好感。

3.6 調查委員會曾詳細審閱甘議員於2009年10月4日召開的記者招待會的逐字紀錄本(附錄2.5)。根據逐字紀錄本，記者曾多次向甘議員反覆提出他有否對一名其後遭他解僱的女助理作出過“性騷擾的言行”或“示愛”等問題，甘議員均予以否認。然而，調查委員會察悉，甘議員於2009年10月6日傍晚出席商業電台第一台《左右大局》節目(下稱“電台節目”)時表示，“……即可能是一時的感性，我是曾經有說過對她有好感這句說話。”²

3.7 在考慮甘議員向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是否就是向王女士示愛的問題時，調查委員會認為應該從客觀角度去看，才可以作出合理的結論。因此，調查委員會就這問題曾經考慮以下的相關問題：

- (a) 甘議員就他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所作的解釋是否可信？
- (b) 王女士如何理解甘議員向她表示好感的意思？
- (c) 其他人如何理解甘議員向王女士表示好感的意思？

² 甘議員於2009年10月6日接受電台訪問的逐字紀錄本(附錄2.9)第85至105行，現轉載於3.17段。

(a) 甘議員就他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所作的解釋是否可信？

3.8 甘議員在2010年3月15日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書面陳述書》中提出以下說法：他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是為了認同她的個人能力和肯定她的工作表現。甘議員又在研訊中表示，他偶爾亦會對員工說“有好感”這句話，以“認許”他們的良好工作表現。雖然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沒有人比他更清楚他在2009年6月15日向王女士說“有好感”時所表達的意思實質是怎樣，但調查委員會難以接受甘議員所說的是事實，理由如下：

- (i) 甘議員在提交《書面陳述書》之前，在3個場合提及自己曾向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1)在2009年9月24日與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議員(下稱“何議員”)和副主席劉慧卿議員(下稱“劉議員”)會晤(請參閱第2章第2.110、2.112及2.113段)、(2)在10月2日於民主黨黨團會議席上(請參閱第2章第2.113及2.114段)，以及(3)在10月6日的電台節目中。根據所掌握的資料，甘議員在這些場合從沒有說過，他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是為了認同她的個人能力和肯定她的工作表現。甘議員在2009年10月6日的電台節目中更指出，他在下午茶敘中與王女士分享自己與太太的感情生活，而在這過程中他因“一時的感性，一時的感觸”而向王女士表示好感。雖然甘議員其後解釋，他在電台節目中只是有限度地披露事件的經過，以保障王女士的私隱，但調查委員會並不接納這個解釋；

- (ii) 除了甘議員的證供外，並無資料顯示甘議員曾在其他場合以“有好感”這句話來“認許”其他員工的工作表現。就甘議員的另一位員工呂雪晶女士(下稱“呂女士”)指出甘議員從未用“有好感”這句話來肯定她的工作表現的說法，甘議員解釋這是因為呂女士沒有如王女士般遇到感情困擾。調查委員會對甘議員指他偶爾會對員工說“有好感”以“認許”他們的工作表現的說法無法接納；
- (iii) 甘議員無法解釋他在 2009 年 6 月 15 日向王女士表示好感遭抗拒後作出的一連串反應(即向王女士道歉及向太太認錯)和在 2009 年 6 月 22 日向王女士發出的電郵中表示自己“別無他想”的原因；及
- (iv) 甘議員在電台節目中被問及是否因自己曾向另一位女士發出“信息”而覺得對太太不忠時，並無直接否認，但指出他已向該女士道歉和向太太認錯，以及覺得太太“內心有不舒服”。調查委員會認為，倘若甘議員把事件告訴太太時，已解釋他向王女士表示好感只是認同她的個人能力和肯定她的工作表現而不涉男女感情關係，按道理他沒有需要向太太認錯。

3.9 總的來說，除甘議員自己的證供外，未有資料顯示在他向調查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書》前，他曾在任何場合明確表示，他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是肯定她的工作表現。調查委員會亦注意到，除甘議員的證供外，沒有資料顯示甘議員曾在其他

場合說過“有好感”這句話來“認許”其他員工的工作表現，再加上甘議員在向王女士表示好感遭抗拒後作出一連串與上述說法不一致的反應(包括向王女士道歉及向太太認錯)。調查委員會因此認為，甘議員堅持“有好感”是肯定員工的工作表現的說法，難以令人信服。

(b) 王女士如何理解甘議員向她表示好感的意思？

3.10 甘議員在2011年5月21日的研訊中提出，調查委員會不應該考慮王女士的公開聲明，因為該聲明“是不相關的，是沒有用的……是沒有證供的價值的”。調查委員會不同意這個說法。不論甘議員說“有好感”的主觀意念如何，他亦同意“不同人對同一個詞可能有不同的理解”。為了找出王女士如何理解這句話，調查委員會認為王女士的公開聲明應被視為具有參考價值的背景資料。王女士在她的公開聲明中表示，“由始至終我只做了一件事，就是拒絕一個有妻女、一個在建制有位置的政客、我的上司——甘乃威……甘乃威向我表白，指對我有好感。當時我很錯愕，即時拒絕了他，並多次表明辭職……我一直視甘乃威為上司，從沒有喜歡過甘乃威，加上他有家室，我是不會接受他的。……甘乃威示愛被我拒絕後……我一拒絕非必要及和工作沒有直接關係的邀約。雖然在私人感情上我與甘乃威保持距離，但在工作上我依然克盡己任”。王女士的公開聲明清楚顯示她覺得甘議員當時是向她示愛，而事實上，甘議員在2009年10月6日傍晚出席商業電台第一台《左右大局》節目時亦承認，他即場知道王女士覺得他表示好感是向她示愛³。

³ 請參閱第2章第2.16段。

3.11 調查委員會察悉，何議員及劉議員的證供均顯示，他們知悉王女士認為甘議員向她表示好感是向她示愛，而她即時的反應強烈，包括不止一次說要辭職，其後更對甘議員表現抗拒，並避免與他單獨相處。甘議員亦曾告知何議員，王女士自2009年6月15日之後一直有情緒反應和非常抗拒他，以致合作關係轉差，而即使甘議員在7月初向她解釋後，情況仍沒有改善。基於上述情況，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向王女士表示好感的客觀效果，是令對方覺得此舉是向她示愛。

(c) 其他人如何理解甘議員向王女士表示好感的意思？

3.12 調查委員會察悉，甘議員最先於2009年9月24日晚上主動向劉議員和何議員匯報他解僱王女士的事件，當時他曾提及6月15日下午茶敘的情況。劉議員在她的《書面陳述書》內及在研訊上均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她清楚記得甘議員當時承認曾向王女士表示對她“有意思”，但甘議員對調查委員會否認他曾這樣說過。至於甘議員在9月24日晚上對何議員及劉議員說的話究竟是“有意思”還是“有好感”，劉議員給調查委員會的回應是，她覺得不論甘議員說的是“有意思”，還是“有好感”，兩者的意思都是一樣的，均指男女之間的事情，而非基於工作上的友好態度。何議員則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在整個事件中所聽到的都是“有好感”，而不是“有意思”。何議員的看法是：有些時候，僱主與僱員如有較緊密的工作關係，當然會說一些私人的說話。何議員認為，單純“有好感”這句話，客觀上不足以證實甘議員的主觀意圖是示愛。然而，他認為對一位同事說

“有好感”，尤其是涉及一男一女的情況下，無論主觀意願如何，都是很容易引起誤會的。調查委員會認為，雖然調查委員會掌握到的資料並無顯示甘議員當時向劉議員所說的話肯定包括“有意思”這句話，但劉議員所接收到的信息，確實是甘議員在2009年6月15日下午茶敘中向王女士所說的話是關於私人的事情、感情的事情，而非基於工作上的友好態度。

3.13 調查委員會曾向何議員及劉議員查詢，甘議員在多個場合與他們及民主黨其他成員談及解僱事件及有關情況時，有否指他向說王女士“有好感”是想認同她的能力、肯定她的工作表現，或者是工作上的友好態度之類的說話⁴。他們的回應均沒有顯示甘議員曾說該等說話。

3.14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涂謹申議員在2009年10月2日黨團會議前，曾向甘議員提及自己在十多年對女秘書說的話：“你這麼美麗，作為男人也很容易有好感，不愁將來沒有人追求，不要自暴自棄。”涂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我當時的話是故意讚美，令秘書提高自信心。我當時問甘議員，是否因王女士樣子不差及工作又能幹，希望令她回復自信心而已。當時甘議員向我說他向王女士的說話正是這個意思，令希望她提高自信，但現在卻被誤會。”調查委員會認為，涂議員所提及的“有好感”，是指女秘書的外貌對異性具有吸引力，而不是上司嘉許下屬工作表現的表達方式。調查委員會認為，既然甘議員表示他說的亦是這個意思，甘議員向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並

⁴ 調查委員會 WA18(C)及 WE17(C)號文件。

不是純粹為了認同她的能力和肯定她的工作表現。此外，出席2009年10月2日民主黨黨團會議的其他立法會議員(見第2章第2.114段)均沒有確認甘議員在會議上曾提出上述說法。

3.15 總括而言，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所提他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是認同王女士工作表現的說法，難以令人信服。反之，在當時的環境下，甘議員向王女士所表示的“好感”可合理地被視為涉及男女間感情的表達，即是一項有示愛涵意的行為。

3.16 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在記者招待會上確實否認了曾向一名其後遭他解僱的女助理示愛，而在審閱過記者招待會的逐字紀錄本(附錄2.5)的全文後，調查委員會確立第二項有待確立的事實：甘議員在記者招待會上，否認曾向一名其後遭他解僱的女助理(即王女士)示愛，亦沒有透露他曾向該名女助理表示好感。

第三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甘議員於2009年10月6日一個電台節目中承認，他於2009年6月中，曾在一次與一名其後遭他解僱的女助理單獨會面時向她表示好感。

3.17 調查委員會察悉，甘議員於2009年10月6日傍晚出席電台節目時，他與主持有以下對話：

“女主持：……嗯，根據報道就好像是今年6月，你第一次向她示愛。

甘議員：我想，在這件事中，其實我自己做了工作二十多年，其實很多時候在工作上就……很多時候都是談工作的事。其實我是一個工作狂，很少同事跟我說工作以外的事，但今年就有同事跟我說，她在工作以外有一些困擾，那我自己便坐下來，有機會與她談，我想我在席間，我都與她可能有些分享，感情上有些分享，我想我當時就……即可能是一時的感性，我是曾經有說過對她有好感這句說話。但我想，在這句說話說了之後，在那個環境下，我想強調我不是想著向她示愛。其實在整個過程中，我沒有追求過這位女同事，因為我沒有做過任何行動，送花……即這樣的行動去追求過我同事。不過，在那特定的環境下，我希望大家有一個……可能我出於一些安慰，或者我是出於……即大家都能夠在那一刻，即比較感觸的情況下，說了那些說話……

男主持：當時是否在辦公室？

甘議員：當時不是在辦公室，不是在辦公室。其實……如果我印象所記得，那次是唯一一次，我不在辦公室，與她單獨見面、傾談，即她提到剛才有關那些問題……”⁵

⁵ 甘議員於2009年10月6日接受電台訪問的逐字紀錄本(附錄2.9)第85至105行。

3.18 根據上述的電台節目逐字紀錄本節錄，甘議員確實於2009年10月6日一個電台節目中承認，他於2009年6月中(確實日期為6月15日)，曾在一次與一名女助理單獨會面時向她表示好感。調查委員會因此認為第三項有待確立的事實獲得確立為事實。

**第四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甘議員評定王女士在受僱期間的
整體工作表現良好。**

3.19 王女士在2008年12月15日開始受僱於甘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直到2009年9月24日遭甘議員即時解僱為止。解僱事件於2009年10月4日曝光後，甘議員於同日召開記者招待會。甘議員在記者招待會上表示，他不希望傷害或影響任何人，所以拒絕評論遭他解僱的女助理(即王女士)的工作表現。根據劉慧卿議員的證供，王女士在甘議員的記者招待會後致電給她，表示不滿甘議員在記者招待會上沒有肯定其工作能力，劉議員把此事轉告何俊仁議員。何議員在同一天召開記者招待會，並按甘議員的要求代他向記者表示，甘議員認為王女士的工作表現“整體上是滿意的”，以及“她是一位能幹、盡責任和表現良好的職員”。兩日後，甘議員在電台節目中表示，王女士“過去的整體工作表現是良好的”。

3.20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2009年12月9日，當劉健儀議員即將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譴責甘議員的議案時，甘議員向全體議員首次發出一份關於王女士在2009年6至9月期間工作表現的《督導撮要》(附錄2.3)，當中列出若干項甘議員認為王女士工作

表現和態度欠佳的例子。甘議員隨後在2010年3月15日向調查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書》(附錄2.11)，將把王女士在以下兩個階段的工作表現作了區分：

首階段：2008年12月15日(王女士到職)至2009年6月；
及

次階段：2009年6月至2009年9月24日(王女士遭解僱)。

3.21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由於他的工作包括經常在地區舉辦活動和處理地區事務，這與來自功能界別的前立法會議員譚香文女士的工作有所不同；因此，即使王女士曾擔任譚女士的助理，她亦需要一段時間適應才能“上手”(熟練)。在受聘期間的首6個月內，王女士只能做到甘議員的基本要求，而就這些基本要求而言，王女士的表現整體來說是“良好”的。對甘議員來說，在評核員工表現所採取的標準是以“優異”為最佳，即指工作時的態度積極進取和主動；其次為“良好”、“普通”及“差劣”。

3.22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覺得他與王女士總的來說是合得來的，而他認為在王女士受聘期間的首6個月(即2008年12月15日至2009年6月)的“互相適應和合作中”，王女士的工作表現“是可接受和滿意的”，但甘議員指出，在2009年6月份，由於王女士有情緒上的困擾，以致工作態度出現問題，包括不出席金融監管機構會議、未能專注工作、拒絕撰寫新聞稿、負責籌備舉辦活動前夕時突然要求放假及未能夠依時進行宣傳活動等等。此類工作均是王女士的工作範疇。2009年6月至9月是

王女士遭解僱前的3個月。鑒於甘議員就王女士的工作態度出現問題所列舉的首個例子(即“不出席金融監管機構會議”)在2009年6月18日發生，即甘議員在下午茶敘向王女士表示好感後的第三天，調查委員會相信，甘議員所指王女士的工作表現和態度出現問題的時段，始於2009年6月15日(即下午茶敘)之後。

3.23 甘議員在電台節目中公開發表女助理(即王女士)的“整體工作表現良好”，但卻沒有說明該項評語並不適用於她在次階段的工作表現。甘議員對他沒有作出披露的解釋是他認為作為一個前僱主，是不應公開對前僱員工作上的不足及其對此不滿的地方。調查委員會認為，若然王女士在次階段的工作表現和態度確實欠佳，則甘議員所作的解釋是可以接受的。為了瞭解王女士在次階段的工作表現和態度是否真的欠佳，調查委員會進行了深入的探討，詳情載於下文第3.24至3.43段。

3.24 調查委員會曾檢視甘議員舉出的下述例子，並參考了他提交的多份相關電郵複本：

- (a) 不出席金融監管機構會議；
- (b) 未能專注工作；
- (c) 拒絕撰寫新聞稿；
- (d) 負責籌備舉辦活動前夕時突然要求放假；
- (e) 未能夠依時進行宣傳活動；及
- (f) “甘乃威工作報告”有很多錯處。

3.25 甘議員在他的《書面陳述書》中指王女士在次階段的工作態度有問題時提及上述首5個例子和他在《督導撮要》中

提及上述第6個例子。他指王女士因工作態度轉變而未能完成他所委派的工作。甘議員並指出，他曾多次向王女士發出電郵表達不滿及作口頭警告，但其後她持續3個月並無改善工作表現，亦無合理解釋，他在此情況下才決定解僱王女士。調查委員會注意到，甘議員在研訊中提及上述例子時，並無特別區分所涉問題屬“工作表現”還是“工作態度”，而是在整體上概括而言。調查委員會研究該等例子時，亦是整體地探討王女士的工作表現和態度，以及當時的情況。

(a) 不出席金融監管機構會議

3.26 甘議員指王女士不願意出席金融管理局在2009年6月18日為協助精明債券苦主而舉行的會議。雖然甘議員在研訊中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認為王女士不願意出席上述會議，反映王女士的工作態度有問題，但調查委員會掌握到的資料並無顯示，他曾就此事以電郵或任何其他書面方式對王女士缺席該會議向她表達不滿。

3.27 根據甘議員的證供，王女士自2009年6月15日下午茶敘後不只一次拒絕坐下來與甘議員談話，直到7月初她才首次與甘議員單獨談話，而甘議員當時就他在下午茶敘中的不恰當說話向王女士道歉；王女士則同意要改善她的工作態度，並承諾作出改善。調查委員會察悉，由2009年6月15日至7月初期間，由於王女士認為甘議員曾在下午茶敘中向她示愛，她因此避免與甘議員單獨共處，而甘議員則自知曾說過不恰當的說話，正找

機會向她解釋及道歉。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在7月初的會面中，跟王女士說“大家要合作，你這樣是不行的”。他現在回想，雖然他並無採用“警告”一詞，但他認為這番說話已是給予王女士的警告。調查委員會對甘議員的這個說法所作的分析載於第4章第4.31及4.32段。

3.28 甘議員告知調查委員會，他事後曾要求和王女士商談為何她沒有出席2009年6月18日的會議，以及在工作上有何問題；由於她不願意，甘議員於是在6月22日向她發出電郵，表明他只會專注於他的工作，請她“不要想歪”。甘議員告知調查委員會，以他的脾性，如果下屬拒絕與他坐下來談公事，他有機會把下屬解僱；而他沒有解僱王女士，是因為他“理解到她情緒低落，有時情緒不穩定，在這種情況下，可能加上她有一些誤解，在這種情況下，她不肯去開會”。此外，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在7月初他與王女士會面後，對他來說過去的問題已經結束。基於上述情況，調查委員會認為，既然甘議員覺得問題已告一段落，他在兩個多月後再將此事列為王女士工作表現或態度欠佳的例子，並以此作為即時解僱她的其中一個理由，實在不合理。

(b) 未能專注工作

3.29 甘議員在2009年12月9日公開發表的《督導撮要》中表示，他在2009年6月22日發出電郵，“要求王麗珠專注工作”。

3.30 鑒於甘議員在上述電郵中表示：“.....我未來只會專注⁶於我的工作.....我也希望妳能夠於工作上投入多一些”(電郵全文載於第2章第2.23段)，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在電郵中說的是：他自己會專注工作，而不是要求王女士專注工作。此外，調查委員會曾在研訊中詢問甘議員，有甚麼例子顯示王女士不專注工作。甘議員舉出的例子是：不出席金融監管機構會議、拒絕撰寫新聞稿，以及負責籌備舉辦活動前夕時突然要求放假。然而，調查委員會注意到，該等例子中只有第一個是發生在2009年6月22日甘議員發出上述電郵之前，加上甘議員表示過去的問題在2009年7月初已告一段落，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未能提出任何具體例子說明王女士在該日前或之後未能專注工作或對工作不夠投入，而甘議員在6月22日的電郵中，要求王女士協助他完成一份他正就讀的大學課程的作業⁷(即職責範圍以外的工作)提供協助，顯示當時他們的工作關係並不差。

(c) 拒絕撰寫新聞稿

3.31 調查委員會察悉，2009年8月12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許，甘議員從歐洲致電回港，要求王女士代為撰寫及發出關於中環擦鞋匠的新聞稿，但王女士沒有照辦。

⁶ 甘議員的電郵(中文)有一項排印錯誤：“專注”應為“專注”。

⁷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解釋，他的意思只是要求王女士替他找關於傳媒的資料和課本而已。

3.32 甘議員在翌日(即2009年8月13日)早上發出的電郵(全文載於第2章第2.29段)中表示，他認為撰寫新聞稿是王女士最基本的工作，而如果她認為此項工作並非她的工作範圍，他認為雙方要認真討論如何處理。調查委員會認為，該電郵的內容顯示在早一天的通話期間，甘議員與王女士之間可能曾就撰寫該篇新聞稿事宜有一些爭論，甘議員因而覺得王女士以超出工作範圍為由而拒絕撰寫新聞稿。王女士在收到甘議員的電郵大約半小時後作覆：“.....當時你說了兩分鐘也未到主題，我真的吃不消，後來也傳短訊叫你發一個來讓我跟進，請你知道我的工作量沒有因為你放假而輕鬆，希望你體諒。”(電郵全文載於第2章第2.30段)

3.33 調查委員會認為，在研究王女士不撰寫新聞稿一事是否反映王女士工作表現或態度欠佳時，應考慮王女士作了甚麼解釋、甘議員是否接納她的解釋，以及她當時所面對的工作環境。調查委員會察悉，王女士在電郵(全文載於第2章第2.30段)中曾就之前一天未能撰寫新聞稿作出解釋。根據王女士發給甘議員的回覆電郵，調查委員會的理解是，王女士未能撰寫新聞稿是因為整天忙於重新修改“甘乃威工作報告”的內容及籌備樹木論壇的工作，之後又要趕往上課，加上甘議員在電話中所作的指示不清晰，故此她後來亦傳了一個短訊給甘議員，請他回覆一個短訊讓她跟進。

3.34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甘議員在2009年8月13日下午再回覆王女士(見第2章第2.31段)時，沒有再提及撰寫新聞稿一事，反而表示王女士不應花太多精力在樹木議題上，並表示

瞭解籌辦活動並非王女士的專長，因此打算在返港後把籌辦活動的工作交由其他員工負責。鑒於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在他的印象中，王女士最終沒有撰寫有關擦鞋匠的新聞稿，調查委員會因此相信甘議員沒有在發出上述電郵後再次要求王女士撰寫該新聞稿。鑒於(i)甘議員的回覆電郵顯示他當時頗諒解王女士的工作壓力和遇到的困難，加上(ii)他沒有堅持王女士須撰寫該新聞稿，而且(iii)甘議員在2010年5月29日的研訊中表示，他理解王女士覺得籌辦論壇是很吃力的工作，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在2009年8月13日早上發出電郵對王女士以超出工作範圍為由而拒絕撰寫新聞稿所表達的不滿，在王女士作出解釋後似乎已經平息了。所以，實在難以把此事視為王女士工作表現或態度欠佳的證據。反過來說，透過此次溝通，甘議員似乎較為諒解王女士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而王女士亦更理解甘議員要求她着力的地方。因此，甘議員在研訊中把“拒絕撰寫新聞稿”列作王女士不專注工作的例子(見第3.30段)，調查委員會認為並不合理。

(d) 負責籌備舉辦活動前夕時突然要求放假

3.35 王女士在2009年8月26日向甘議員發出電郵，要求在8月28日(星期五)放假一天，甘議員在8月27日晚上回覆她的電郵中表示不滿，因為他原先打算在8月28日與王女士商討將於8月30日(星期日)⁸舉行的樹木論壇的安排。甘議員在同一電郵中

⁸ 根據載於甘議員的《書面陳述書》(附錄2.11)附件5的電郵複本，樹木論壇是在星期日舉行的，而接着的星期日是2009年8月30日。甘議員發出的《督導撮要》(附錄2.3)指樹木論壇的舉行日期是8月29日，該日為星期六，因此日期似乎有誤。

表示，他通常在活動前一天與職員商討活動的最後安排，但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這只是他的工作習慣，他沒有向員工發出工作指引，訂明不可以在活動舉行前夕放假。甘議員亦沒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將此慣常做法告知王女士，調查委員會因此相信，王女士在申請放假時並不知悉甘議員原先計劃在8月28日與她商討工作安排，而她並不是刻意在重要的時刻告假，所以王女士告假並不反映她的工作態度有問題。

(e) 未能夠依時進行宣傳活動

3.36 根據甘議員在2009年8月28日向王女士發出的電郵(全文載於第2章第2.35段)，對於王女士就2009年8月30日舉行的樹木論壇進行的宣傳工作，甘議員不滿的地方在於：(i)宣傳太遲(他於8月28日下午才收到短訊)、(ii)有關電郵沒有英文版、未經最後審批和內容有錯，以及(iii)沒有於較早的時間通知民主黨成員。

3.37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雖然樹木論壇的主辦者名義上是民主黨，但實質上論壇的所有籌備工作均由王女士獨力承擔。在籌辦論壇時，她要“一腳踢”，包括擬備財政預算、找題目、聯絡講者、找場地、布置場地、為嘉賓預備所需、當天聯絡新聞界，以至撰寫新聞稿等等。除籌辦活動外，王女士亦須負責跟進甘議員的所有議會工作、對外宣傳聯絡(特別是新聞界)。她亦負責一些個案和事件的研究和資料搜集工作。

3.38 調查委員會察悉，樹木論壇是王女士在甘議員的議員辦事處第一次籌辦的論壇，而在2009年8月13日王女士向甘議員發出電郵表示工作很忙碌後，甘議員在回覆電郵中向王女士表示，她不應花太多精力在樹木議題上，並鑒於籌辦活動不是王女士的專長，打算在返港後把籌辦活動的工作交由其他員工負責。

3.39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在2009年7至9月，甘議員留在辦公室的時間不多，因為他有家人在7月感染了豬流感，而由8月4日至8月20日他因往海外度假而不在香港，因此，在這期間，即使王女士要尋求指示和指導，也未必容易辦到。調查委員會所掌握到的資料並無顯示，甘議員在指派王女士負責籌辦樹木論壇的工作時，已向她清楚說明他對宣傳該項活動的要求和發出清晰的指示，或給予她適當的指導或支援。此外，甘議員在2009年8月13日向王女士發出的電郵很可能使她相信無需把籌備樹木論壇的工作列為優先處理的工作。調查委員會認為，基於上述不在王女士的控制範圍內的因素，王女士在此項工作的表現未完全符合甘議員的要求亦可理解。

(f) “甘乃威工作報告”有很多錯處

3.40 甘議員在《督導撮要》中表示，在2009年8月10日，“甘乃威在歐洲向王麗珠發出電郵表示，「甘乃威工作報告」有很多錯處，要求王麗珠小心核對。這些錯處在早前甘乃威已提出，但最新的版本仍未修改。”鑒於甘議員就這項指控提交的電郵複本載有：“There are lot of mistake in the C&W report”(譯文：

中西區報告有很多錯誤)。調查委員會相信，C&W report便是甘議員在《督導撮要》中所指的“甘乃威工作報告”。

3.41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在修改“甘乃威工作報告”的同時，王女士還要兼顧其他工作。王女士在2009年8月13日致甘議員的回覆電郵中解釋，她沒有按指示撰寫關於擦鞋匠的新聞稿，原因包括她需負責樹木論壇的所有籌備工作和重新修改工作報告。調查委員會亦注意到，王女士與甘議員在該日的往來電郵(請參閱第2章第2.29至2.31段)顯示，在王女士把她的困難說出後，甘議員在電郵中表示他打算由其他同事分擔王女士部分的工作。

3.42 甘議員在他的《書面陳述書》中表示，他曾多次向王女士發出電郵，以表達對王女士工作上的不滿及要求她作出改善，並夾附有關的電郵複本。調查委員會注意到，甘議員所提涉及王女士工作表現或態度問題的例子當中，首兩個發生在2009年6月22日或之前，而其餘4個則由8月10日至8月28日；甘議員與王女士之間在2009年7月及8月的往來電郵分別有91及94個。調查委員會認為，為了能夠就甘議員在這方面的證供作較全面的考慮，理想的做法是在參閱過甘議員與王女士兩人之間在2009年4月至9月期間的所有往來電郵才下結論。可惜，由於甘議員拒絕向調查委員會提交其他電郵的複本(原因見第2章第2.26段)，調查委員會只能基於甘議員已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電郵的複本及相關資料進行研究。

3.43 根據甘議員已提交的電郵複本，以及上文對甘議員所提例子的分析，調查委員會認為，只有“宣傳樹木論壇”和“甘乃威工作報告”這兩個例子確實與王女士的工作表現有關。雖然王女士在這兩個工作的表現未完全達到甘議員的要求，但鑒於在籌備樹木論壇的多項工作(見第3.37段)之中，甘議員曾表示不滿的只有宣傳方面的工作，而且甘議員亦指出，由於自己是“紅褲子出身”(由基層崗位做起)，很清楚每一個步驟應該怎樣做，所以他很多時候會對同事的工作不滿意，調查委員會並不相信甘議員當時覺得王女士在該兩項工作中的不足之處嚴重到構成即時解僱她的理由。

3.44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甘議員所提王女士在次階段的工作表現和態度出現問題的說法，因下列情況而出現不少值得商榷之處：

- (a) 鑒於甘議員曾表示他對王女士在2009年6月中至9月期間的工作表現和態度的不滿程度已差不多達到要解僱她的水平，但他在2009年9月22日仍致電王女士邀約她單獨與他午膳，希望緩和彼此緊張的工作關係，此做法並不合常理；及
- (b) 甘議員於王女士向民主黨提出遭他不合理解僱的投訴後，在沒有向王女士提出異議的情況下接受她的要求，於2009年10月3日(解僱事件曝光前一天)向她發出私人道歉信、介紹信(推薦信)及15萬元補償的支票，而該金額相當於王女士6個月的薪金。調查

委員會認為，甘議員這個處理手法與他指王女士在次階段的工作表現和態度出現問題的說法，在情理上出現相悖之處，詳述如下：

- (i) 倘若甘議員解僱王女士確實是由於她在次階段的工作表現和態度出現問題，在王女士向民主黨作出她遭不合理的投訴時，他理應據理力爭。然而，甘議員卻在沒有向王女士提出異議的情況下接受了她的要求；
- (ii) 甘議員在道歉信中表示，王女士在受僱期間的“工作表現一直良好……若妳仍有其他的投訴，我願意面對民主黨的公正處理”。鑒於甘議員已另外向王女士發出了一封推薦信，該道歉信屬私人性質，其目的並非為了使她更易另覓僱主，故此，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無需在道歉信中說王女士的工作表現一直良好。調查委員會無法接納甘議員所提王女士在次階段的工作表現或態度出現問題的說法，而這說法與他先前在道歉信中所說的完全相反；及
- (iii)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解釋，他願意給予王女士15萬元的現金補償，是基於他未能適當處理自己的脾氣因而在解僱的過程令王女士感到不安及不快，以及她因在短時間內難以另覓僱主而有經濟困難。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

按僱傭合約給予員工代通知金後，他已沒有法律責任協助離職員工解決經濟困難。即使甘議員是出於同情而希望協助王女士，他照理應先考慮其他方法。調查委員會因此覺得，甘議員純粹基於王女士感到不安及不快和協助她解決經濟困難這兩個理由，向他認為工作表現及態度均欠佳的王女士作出巨額補償實在難以置信。

3.45 根據甘議員提供的證據及以上的分析，調查委員會未能信納王女士在次階段(2009年6月至9月)的工作表現或態度被他評定為欠佳。調查委員會所掌握到的資料並未顯示王女士在次階段的工作表現或態度，與首階段(2009年6月前)有很大差別或有明顯的倒退。此外，甘議員於2009年10月4日透過何議員的記者招待會公開表示，他認為王女士的工作表現“整體上是滿意的”，以及他在電台節目中表示王女士“過去的整體工作表現是良好的”時，均沒有表明該等評語只適用於王女士受聘的首階段，而甘議員在道歉信及推薦信中均對王女士的工作表現作出了正面的評價。調查委員會基於上述分析結果認為甘議員評定王女士在受僱期間的整體⁹工作表現良好，因此確立第四項事實。

⁹ 就確立第四項事實而言，調查委員會的關注點是王女士的“整體”工作表現，而不是聚焦於她在個別工作中的表現，雖則後者有參考價值。雖然王女士在個別工作中的表現未完全達到甘議員的要求(請參閱第3.43段)，但調查委員會認為這情況對其就王女士的“整體”工作表現是否良好所作的結論沒有決定性的影響。

第五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在甘議員於 2009 年 6 月中向一名女助理(即王女士)表示好感之後，甘議員察覺到該名女助理對他有些抗拒，而在 2009 年 9 月初至 9 月中，甘議員邀請該名女助理外出用膳，遭她拒絕。

3.46 就此項有待確立的事實，調查委員會注意到，甘議員於2009年10月6日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我想她就無投訴，不過，之後她……我看到她有時有些言行對我有些抗拒，細節我就不想說下去。我自己知道這個感覺，所以我提到我在該次會面後，我之後曾經向她道歉。”¹⁰

3.47 此外，何俊仁議員亦在研訊中確認，甘議員察覺到王女士在他表示好感後對他有些抗拒。何議員表示，甘議員曾告訴他，在甘議員向王女士說過“有好感”這句說話之後，王女士“一直有一個反應，即這件事揮之不去，她有個反應，非常抗拒跟他……即合作差了”。何議員又表示，“他[甘議員]說的確以往不是這樣的，他說以往吩咐她做的事，她會去做。譬如以往叫她一起去field trips，她都去；以往兩個人一齊去開會，她都去。但是，他說之後便有一種抗拒。他說，可能是上次說了這句說話，令她有這種反應。但是，他說，當時只是一句說話，而他亦不是這個意思，事後亦向她道歉了，沒有理由有這麼強烈的反應，所以覺得很費解。不過，事實就是這樣。”¹¹

¹⁰ 請參閱甘議員於2009年10月6日接受電台訪問的逐字紀錄本(附錄2.9)第193至196行。

¹¹ 請參閱2010年6月21日的研訊的逐字紀錄本(調查委員會V4(C)號文件)第1402至1415行。

3.48 與王女士在同一議員辦事處工作的呂女士亦表示，“……於暑假期間(忘記確實時期)，甘議員對王女士的工作要求較前嚴苛，而王女士對甘議員的不滿亦表現較前反感，此後王女士向本人表示，會主要以電子郵件方式與甘議員進行溝通，避免於溝通過程中出現誤解，而影響工作表現。”呂女士又表示，“……而暑假期間，甘議員對王女士的工作表現不滿時，態度變得嚴苛，令氣氛變得緊張。”¹²

3.49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譴責議案特別指出，甘議員曾於9月初至9月中期間邀約王女士外出午膳而遭拒絕。

3.50 根據甘議員及當時在場的呂女士的證供，甘議員首先在其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內邀請王女士和呂女士一同外出午膳。根據甘議員的證供，邀約日期應為2009年9月22日。呂女士表示，甘議員作出邀約時，並沒有說明他打算於用膳期間與她及王女士商討工作的安排，而由於呂女士已相約朋友外出午膳，故此即時當面以此理由拒絕甘議員的邀請。對於在離開議員辦事處後再一次邀請王女士與他外出用膳的原因，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解釋，由於王女士在議員辦事處內沒有即時回覆他，因此他在輪候見醫生期間致電王女士，禮貌上問她會否與他一起外出午膳，但遭王女士拒絕。

¹² 請參閱呂女士於2010年6月22日提交的《書面陳述書》(調查委員會WL12(C)號文件)第50至55行，以及呂女士於2010年8月10日對調查委員會進一步提出的問題的书面答覆(調查委員會WL15(C)號文件)第4條。

3.51 調查委員會認為，基於上述的證據，甘議員確實察覺到在他於2009年6月中向一名女助理(即王女士)表示好感之後，該名女助理對他有些抗拒；而在2009年9月初至9月中(準確日期為9月22日)，甘議員確實有邀請王女士外出用膳，遭她拒絕。因此，第五項有待確立的事實獲得確立為事實。

第六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甘議員在2009年9月24日解僱一名女助理(即王女士)時，並無解釋解僱她的原因。

3.52 甘議員就他於2009年9月22日邀請呂女士和王女士出外午膳一事向調查委員會解釋，他當時覺得辦事處的工作關係緊張，所以希望緩和一下。調查委員會認為，這顯示甘議員在9月22日仍沒有打算解僱王女士。然而，在翌日(即9月23日)，甘議員在開會期間責罵王女士低頭寫新聞稿而不專注於會議後，當晚便決定解僱王女士，並在9月24日早上向呂女士索取王女士的僱傭合約。這與甘議員於於2009年10月6日出席電台節目時所說的是一致的。他當時表示：“其實我在23日都準備解僱她。但是，因為到24日那天我回去時，我也有向她說，我不可以接受你的工作態度，我想……我希望給一個月的代通知金，你就離開吧。其實當時她曾提到有沒有……當然很不開心，她又問有沒有其他的方法解決。當時我說……因為那天接着我都有會議要開，我說完後……其實當天並沒有簽署任何東西，我說完後……便說……其實……我說你……唯一的解決就是你改變你的工作態度吧，我接着便沒再說甚麼，她便出去了。”¹³

¹³ 請參閱甘議員於2009年10月6日接受電台訪問的逐字紀錄本(附錄2.9)第284至291行。

3.53 根據甘議員提交的《書面陳述書》(附錄2.11)，甘議員在解僱的過程中曾向王女士表示，假若她能改善工作態度，雙方應可在工作上繼續合作，但她並沒有表態¹⁴。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他在2009年9月24日解僱王女士時向她說：“大家合作不來，我會支付一個月的代通知金，希望把你即時解僱。”王女士當時問甘議員有否轉圜餘地，而他回應：“你需要改變你的工作態度，因為大家需要繼續合作，日後要工作，你要改變工作態度，大家才可以繼續合作。”這些對話似乎沒有結論，雙方當時也沒有簽署任何文件。王女士在她的公開聲明(附錄2.2)中表示，“甘乃威表示和我無法合作，即時辭退我”¹⁵。

3.54 調查委員會認為，上述的證據顯示，甘議員在解僱王女士時是有向她解釋原因的，即他認為雙方無法合作和王女士的工作態度有問題。王女士的公開聲明亦提及甘議員在即時辭退她時，有向她說過他認為雙方無法合作。然而，調查委員會注意到，王女士向何議員及劉議員投訴甘議員不合理的解僱她時表示，她覺得自己被解僱可能與她拒絕甘議員有關(請參閱第2.69段)。雖然上述情況或可顯示王女士並不同意甘議員所提的解僱原因，但由於王女士決定不作為此調查的證人，調查委員會故此不能再進一步瞭解有關情況；基於調查委員會已掌握的證供，第六項有待確立的事實中，獲得確立的部分是“**甘議員在2009年9月24日解僱一名女助理**”，而他“**並無解釋解僱她的原因**”則未獲確立。

¹⁴ 請參閱甘議員於2010年3月15日提交的《書面陳述書》(附錄2.11)第25段。

¹⁵ 請參閱王女士於2009年12月3日向立法會議員發出的公開聲明(附錄2.2)第37行。

3.55 調查委員會留意到，譴責議案附表中與第二項指控有關的正文所載的各項事實似乎是與甘議員解僱王女士有因果關係的，而且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認為該等因果關係構成“處事不公”的指控。調查委員會在第4章就此作出詳細的分析和意見。